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有关材料，经过审慎考虑，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现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 2017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关于 2017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7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用途的情况，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7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真实客观地反映了 2017 年上半年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我们同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 2017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二、对《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的规定进行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

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次变更会计政策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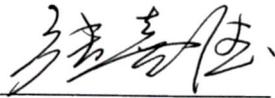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舒琳



张喜德



陈世忠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8月22日

